

海南地税多管齐下,着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税”服琼岛产业添“创”举

■ 本报记者 陈怡 通讯员 吴芳玲 邢斌

今年以来,海南地税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出台税收服务海南经济发展十条措施,支持转方式、调结构、促发展,为琼岛产业优化升级做出积极贡献。据统计,全省地税今年以来共减免各项税收17.6亿元,其中,小微企业减免税额1.72亿元,有力激活大众创业。

营造宽松优惠的政策环境

良好的政策环境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基础。海南地税严格落实国务院出台的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开办新企业、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兴产业,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添油加火”。

刚刚开始创业的个体户吴盼是我省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受益者之一。他退伍后决定在海口创业开家水吧,根据国家政策规定:“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可享受减免税优惠,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而我省将从事个体经营的限额扣减税费标准提高至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标准9600元,为其提供了更有利的创业扶持。“算下来,平均每月可以省下800元税金,大大减轻创业压力。”吴盼说。

据了解,海南地税根据海南创业人群的实际,经省政府同意,联合财政、国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将我省从事个体经营的限额扣减税费标准提高至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标准9600元,企业招录失业人员定额扣减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5200元,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定额扣减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6000元,最大限度让惠于民,促进了高



税务人员辅导纳税人使用自助导税服务

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鼓励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自主创业,促进农民工返乡创办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等。

为支持新业态发展,海南地税积极落实好税收扶持政策,对从事国家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对符合条件的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有力激发企业创新的活力动力。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享受全自动认定

在海口市地税民生东路大厅,天道种业会计小吴正在询问减免税事宜,了解到只需要上网报税,系统会自动提示是否符合减免税条件,手续非常简单。“申报到获准享受减免税优惠只花了不到10分钟,方便又实惠。”小吴体验后说。

这一切便利得力于海南地税开发了系统“自动锁定”功能,现阶段我省地税管辖的所有企业只要进行申报,系统就

可根据纳税人申报的资料自动判断其是否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相应给予税收优惠,无需任何额外手续和资料。

此外,海南地税建立小微企业减免税管理台账,对可能由于错误填报、硬件故障等原因未享受的纳税人,通过小微企业所得税监控分析统计模块监测,并主动联系纳税人,帮助这部分纳税人也能及时享受到税收优惠;设立12366热线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投诉专席,承诺3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一组来自海南地税的数据显示,2015年上半年,我省已有20.3万户小微

企业享受到了税收优惠,大大减轻了企业经营压力。

创建良好的税收公共服务体系

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过程中,海南地税积极推进《海南省税收保障条例》立法工作,7月31日,《条例》经海南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9月1日起施行。《条例》贯彻实施后,我省将实现由税务机关一家征税、管税到公共机构全方位协税、护税的历史性跨越。

“打造良好的公共服务体系,这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推动力,也是海南地税纳税服务工作的着力点。”海南省地税局相关负责人说。

海南地税通过网络、报纸、广播、微信、微博、办税大厅、12366热线等多渠道、大范围宣传小微企业税收政策,并专门组织纳税人到国家税务总局干部进修学院培训,让纳税人多维度、多渠道了解最新的税收政策和优惠。还推行自助办税终端,实现普通发票代开、零申报等8项业务的自助办理,使办理简单涉税业务的小微企业和个体户享受更加高效便捷的办税体验。

同时,海南地税积极落实纳税服务规范、税收征管规范、国地税合作规范,配合推进“三证合一”,实现办税一个桌子,服务一个标准;推动省政府下放困难纳税人房产税减免、重大损失资源税减免审批权限,目前省级行政审批事项仅保留一项;公布12项行政审批项目目录清单,规范审批行为;继续推行和完善先办后审改革,96%的涉税事项可以实现当场办结。

下一步,海南地税将按照《海南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实一系列促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不断优化纳税服务,助力海南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以案说法

房屋大修理费用也要缴纳房产税

案情简介:近日,税务机关在对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单位2013年对一幢旧办公用房进行了重新维修和装饰,发生大修理费用126.4384万元(已剔除拆除部分的设备、设施成本),企业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中。检查人员认为该大修理支出应按规定并入房产原值,计算缴纳房产税,经计算应补缴房产税1264384.00×70%×1.2%=10620.83元。

税法分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计征房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3号)规定:为了维持和增加房屋的使用功能或使房屋满足设计要求,凡以房屋为载体,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如给排水、采暖、消防、中央空调、电气及智能化楼宇设备等,无论在会计核算中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都应计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对于更换房屋附属设备和附属设施的,在其计人房产原值时,可扣减原来相应设备和设施的价值;对附属设备和附属设施中易损坏、需要经常更换的零件,更新后不再计人房产原值。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152号)规定:对依照房产原值计税的房产,不论是否记载在会计账簿固定资产科目中,均应按照房屋原价计算缴纳房产税。房屋原价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核算。对纳税人未按国家会计制度规定核算并记载的,应按规定予以调整或重新评估。

该企业执行的是《小企业会计准则》。该准则第四十三条规定: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足额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企业房屋的大修理费用主要是房屋架构加固、地面高档瓷砖及隔音防护窗等达120余万元,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入房屋原值计征房产税。具体计算方法:按照取得房屋时的原价,加上本次大修理过程中发生的合理的必要的支出,扣除本次大修理过程中已拆除原来相应设备和设施的历史成本。

(陈怡 周玲)

地税服务台

携手地税“零距离” 五招教你“不失联”

一、如何拨打海南地税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1.省内用户拨打电话12366转2号键;

2.省外用户拨打0898-12366转2号键。

二、如何关注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 12366“我要咨询”平台

登录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网址为:www.tax.hainan.gov,点击“我要咨询”,即可在线咨询税收政策问题,一般问题在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复杂问题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三、如何查找添加海南地税“QQ 在线服务平台”

1.电脑或手机下载“QQ”软件并安装,注册QQ账号。

2.运行QQ程序,在登录界面输入QQ账号、密码进入QQ程序界面,点击其中的“查找”按钮。

3.在弹出的查找框中输入需要添加的QQ号—1457751426(昵称:hndst12366),点击“查找”按钮,出现搜索结果后,点击“加友”按钮进行好友的添加操作。添加好友“hndst12366”成功后,即可即时进行QQ在线咨询税收政策问题。

四、如何关注“海南地税”微信税务局

(一)登录个人微信账号→点击右上角“添加朋友”→选择“查找公众号”→输入“海南地税”或“hainandishui”→点击“关注”。

(二)登录个人微信账号→点击右上角“扫一扫”→用手机扫描如下所示二维码→点击“关注”。



五、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对外公开电话一览

1.纳税咨询、纳税服务投诉电话:12366-2-4-4-1。

2.税收违法举报电话(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66969110。

3.税收干部违纪举报电话(检举税务干部违纪行为):66969050。

4.纳税人端税务软件支持电话:66969152。

5.政府信息公开机构联系电话:66969126。

(陈怡)

促进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解读

1.从事个体经营有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导读

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近期,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海南省人民政府相应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2015〕64号),对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予以明确,要求进一步加大税收优惠力度,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本期《地税周刊》以“问答”形式解读促进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帮助纳税人了解、掌握和享受相关政策,助力我省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减免税总额=Σ每名失业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份×12×定额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自吸纳失业人员的次月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3.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如何申请《就业创业证》?

答:根据财税〔2015〕18号,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相关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代为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持《就业创业证》(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4.公司招聘失业人员,可以享受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公告2014年第34号),纳税人按本单位吸纳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定本单位减免税总额,在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核定减免税总额为限。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持《就业创业证》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和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后的当月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7.失业人员或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如果实际经营期不到一年的,减免税如何计算?

答: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或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财税〔2014〕39号文件规定,在年度减免税额内,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予以定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的通知》(琼财税〔2014〕1536号)将从事个体经营的限额扣减标准提高至每户每年9600元。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8.退役士兵创业优惠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2号)规定,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并与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予以定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的通知》(琼财税〔2014〕1536号)将我省扣减标准提高至每户每年6000元。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9.退役士兵就业优惠政策

财税〔2014〕42号规定,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并与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10.军队转业干部优惠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规定,自2003年5月1日起,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60%)以上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

(陈怡 彭文华)

(以上内容由省地税局提供)